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5793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ERZHAN

申请人 杭州远水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金河弄69号

代理机构 温州创梦工厂电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童装；雨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；袜